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1. 職稱：幹事。

2.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3.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參、公告期間：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止。

肆、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

伍、資格條件：

1.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現職人員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2.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3. 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獨立作業及團隊合作能力，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實施工作調整及職務輪調。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

5.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6. 熟諳電腦網路運用、Word、Excel 操作等文書資料處理能力。

7. 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或以上結訓證書者尤佳。

陸、工作項目：

1. 主辦各項級距之財物採購作業（含綠色採購、優先採購）。

2. 主辦綠色採購、優先採購之彙整、提報及相關作業。

3. 主辦財產管理相關作業（含土地徵收、產權移轉、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

4. 主辦全校飲水、用水、用電及電話相關設備維管、數據分析及核銷相關作業。

5. 主辦停車管理相關作業。

6. 主辦勞健保相關業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採線上報名：

1.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於本職務職缺頁面，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應徵系統，填具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請上傳本校總務處幹事公告簡章附表、照片及填寫簡要自述），點選【應徵職缺】。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或未完成報名者，恕不受理。

2. 上傳事求人附件：請依以下排序以清晰掃描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影本請蓋印「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需撰寫簡要自傳（內容含 1.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2. 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 3. 個人工作理念及期許 4. 溝通之道）。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考試及格證書。

(5) 最高學歷證書（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

(6) 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如非本職缺職系者，應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職缺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通過語言檢定或其他專業證照證明（無則免附）。

(9) 上述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3. 聯絡人：總務處主任或人事室主任，電話 02-27356186 轉 140 或 160。

4. 甄選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口試並公告本校網頁。

5. 甄選結果：

(1) 甄選成績提經本校甄審會審查通過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圈定正（備）取人員後，公告本校網頁。

(2) 未符資格、資料不齊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3) 如應徵人經認未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備註：

1.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2. 錄取人員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如甄選錄取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未能於商調程序中函復同意過調，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無條件撤銷其錄

- 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名次順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3.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4. 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幹事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考試					
現職	機關名稱： 職稱： 職系： 職等：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最近5年 考績等第 及分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等分	等分	等分	等分	等分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資格(證件)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閱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專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三、 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 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六、 報到或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幹事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